



债券代码：136525.SH

债券简称：16 联想 0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资产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年11月5日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16联想02”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6联想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6联想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6联想02”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11月4日发布《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概述

根据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战略规划及业务需要，发行人拟引入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或“投资人”）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创租赁”或“目标公司”）战略投资人。截至公告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及通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君创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创集团”）间接持有君创租赁共计90.31%股权。

2024年11月1日，发行人（连同子公司君创集团）、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其余股东、目标公司若干子公司与阳光人寿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阳光人寿将分别以人民币474,088,964元及人民币26,640,430元收购发行人及君创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26,080,889元及人民币23,942,717元（分别约占目标公司经扩大注册资本的14.51%及0.82%），同时，阳光人寿将以人民币802,776,242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人民币721,484,027元注册资本（约占目标公司经扩大注册资本的24.57%）。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通过君创集团间接持有目标公司52.79%股权，目标公司仍将为发行人子公司。

同日，目标公司、原股东、目标公司若干子公司与阳光人寿签订《股东协议》，约定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

经交易方基于当前市场状况、目标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进行充分协商，本次交易对价根据如下目标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经调整后的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人民币百万元
目标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3,388
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经审计合并未	1,079



## 分配利润（附注1）

加：若干原股东向目标公司支付认缴注册资本（附注2）	155
目标公司经调整后的合并净资产	2,464

## 附注：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经审计合并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079百万元在交割日（见下方定义）或之前分配给原股东；目标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原股东享有。

2. 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至交割日后三个月内，若干原股东（非本集团）向目标公司完成人民币155百万元注册资本实缴。

##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人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68号28楼2801-2820室

法定代表人：李思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221,462.5329万元

股权结构：截至公告日，目标公司为公司并表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目标公司19.24%股权，公司通过君创集团间接持有目标公司71.07%股权，上海君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4.95%股权，上海君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3.84%股权，海南君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目标公司0.90%股权。

目标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旗下专门从事融资租赁及相关业务的专业化公司。目标公司持续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专业而全面的融资解决方案，主要服务于先进制造、公共服务、节能环保、民生消费、小微企业、交通物流等代表中国经济新增长点的多个领域。

## 2、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末，目标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67.84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3.88亿元。2023年度，目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与净



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4.16亿元和人民币2.73亿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目标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69.46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3.62亿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4,520万元

主要股东：截至公告日，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6963.HK）持有其99.9999%股权，拉萨市慧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0.0001%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阳光人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阳光人寿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一切人身险业务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

根据阳光人寿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末，阳光人寿总资产为人民币4,466.94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28.13亿元。2023年度，阳光人寿实现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09.34亿元和人民币30.51亿元。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 （1）交易内容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阳光人寿将分别以人民币474,088,964元及人民币26,640,430元收购发行人及君创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26,080,889元及人民币23,942,717元（分别约占目标公司经扩大注册资本的14.51%及0.82%），同时，阳光人寿将以人民币802,776,242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人民币721,484,027元注册资本（约占目标公司经扩大注册资本的24.57%）。

##### （2）交割先决条件

只有在下列各项条件于交割时或之前被投资人确认已得到满足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的情况下，投资人方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价款的义务：



- 1) 投资人信纳其对目标集团的尽职调查结果；
- 2) 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已经批准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
- 3) 目标集团及原股东取得或作出就签署并履行《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或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所需的全部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批准、许可、通知、备案或登记，且该等批准、许可和同意没有实质性地改变交易文件项下的商业条件；
- 4) 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已通过批准本次交易等事项的相关决议；
- 5) 目标公司最近一次利润分配已根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完毕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
- 6) 投资人提名的目标公司董事已在登记机关予以备案；
- 7) 君创集团已向投资人提供为完成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纳税申报、代缴应缴所得税并取得完税凭证所需的一切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资料；及
- 8) 其他惯常的交割先决条件，包括目标集团及原股东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或遵守了其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项下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之所有承诺和义务；目标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要求签署并妥善提供关于其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等事项的确认函；目标集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交易文件已生效；本次交易合法及不存在政府限制或禁止。

截至公告日，上述第（1）、（2）及（4）项先决条件已获满足。

## （2）交割及付款

交割须于所有交割先决条件被阳光人寿确认已得到满足或被阳光人寿豁免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确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日”），阳光人寿于交割日分别向目标公司、君创集团和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支付转让事项及增资事项价款（扣除预提所得税（如适用））。

## （3）生效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2、《股东协议》

### （1）优先购买权

若目标公司任一股东（“该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地向除其关联方（指直接



或间接地控制该股东，或被该股东控制，或与该股东共同被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任何一方转让其于目标公司之股权（“出售股权”），则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享有以同等条件购买出售股权之优先权。若该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就该等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 （2）优先认购权

目标公司在拟议发行任何股权类证券之前，应按照《股东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提出要约，该要约使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有权按照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和单价以现金方式认购该等股权类证券。

#### （3）反稀释权

目标公司拟议发行任何股权类证券时，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人获得目标公司每1元注册资本金额所支付的价格。若目标公司拟议发行的每股新价格低于投资人获得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每股原价格，则投资人有权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方式调整其每股价格及行使反稀释权利。

#### （4）回购权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则投资人有权在知悉该等回购事件发生后180日内要求君创集团、公司及其指定且投资人认可的主体回购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回购对价为投资人投资成本加上按投资成本根据每年8%的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减去投资人已取得的股息、红利。回购事件包括：目标公司未能于交割日起7年内完成合格上市、发生控制权拟变更事件、目标集团及原股东严重违反交易文件或出现欺诈或隐瞒等重大诚信问题、目标公司于交割日起任意两年未按照股东协议约定向投资人进行利润分配、君创集团及/或公司出现重大资信状况恶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目标公司出现其他特定情形下的债务违约。

#### （5）强制购买权

若发生控制权拟变更事件、交割满三年或投资人不再符合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资格要求之中任一强制购买事件，则君创集团及/或公司有权于其后的任何时间要求投资人以《股东协议》约定的价格尽快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 （6）优先清算权



目标公司破产清算或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被人民法院予以解散清算的情况下，在向目标公司除员工持股平台外的任何其他股东进行分配之前，投资人有权优先根据届时持股比例获得所应分配的金额，若投资人分配所得低于其投资成本加上按投资成本根据每年8%的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并减去其投资期间累积收到的股息、红利，则就上述差额部分，投资人有权继续从目标公司剩余可分配资产中进行优先分配。

#### （7）更优惠的条件

若原股东（员工持股平台除外）被授予的任何条件和权利优于投资人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条件和权利，或在后续以低于本次交易的估值或融资规模进行的融资中目标集团及原股东授予目标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的条件和权利优于投资人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条件和权利，则除非投资人书面同意放弃，投资人将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条件和权利。

#### （8）公司治理

目标公司设股东会及董事会。股东会是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阳光人寿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君创集团有权提名三名董事，上海君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南君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权共同提名一名董事。

《股东协议》同时约定了其他惯常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信息权、检查权等。

#### （五）交易相关决策情况

上述相关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的裨益、所得款用途及对公司的影响

阳光人寿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业寿险公司，其控股股东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大型保险集团，位列中国500强企业。通过本次战略合作，不但能够优化目标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也会获得阳光人寿在客户资源、销售渠道、资金渠道、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支持，有利于目标公司提升其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转让事项将进一步充实公司营运资金及现金流，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财务及现金状况。因此，发行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股东价值的提升。



转让事项及增资事项所得款项计划将分别用于发行人及目标公司的日常运营及/或偿还债务，并会适时将其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资机会，更好地服务于发行人的战略发展。

发行人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该等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财务业绩仍将并入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预期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时不会给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带来损益影响，具体财务影响以发行人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为准。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释义

详见发行人公告。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6联想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国银河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关村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B座17层1701

联系人：李丁

联系电话：010-6250957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余俊琴、胡光昭

联系电话：010-80927152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